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101 年 8 月 17 日基府地籍貳字第 1010172718 號函頒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理違反地政士法(以下簡稱本法)事件,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,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- 三、符合前點個別情況之案件,有得予減輕或加重之情形者,應敘明理 由按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;但不得逾越法定裁罰規定。 四、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之程序如下:
 - (一)有本法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一條之一事件之情事者,由本府作成處分,並將該處分書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受處分人,受處分人有於限期內繳納罰鍰或履行一定行為之義務。
 - (二)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,由本府進行催繳作業,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,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基準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。

項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 (地政士法)	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:元)	統一裁罰基準
次		違反法條	裁罰法條	或其他處罰	(新臺幣:元)
壹	未取得地政士證書 或地政士證書經撤 銷或廢止,而擅自 以地政士為業者。	第四十九條	第四十九條	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。	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 五(含以上)次違規 ,分別處五、十、十 五、二十、二十五萬 元罰鍰。
貳	有面業一二三四四五所別自:未業領未領,屆規。開銷受務所別自:未業領未領,屆規。開銷受務形地 法照開入開有未辦 執廢止分之政 取。業公業效依理 照出執命處外 報會執期本換 經者行為處 開 照。照限法發 撤。業	第五十條	第五十條	一、處三萬 一、處三萬 一、處 一 罰依 限止 居停,處 五 鍰前 期 其 期 止 應 罰 元 以 以 置	一、
李	地 有 照 銷 加 地託移,登交。 会 發 註 或 公 士件發 后 经 会 者 於 遊 三機 及 计 件 经 管 地 實 有 日 申 物 訊 地 。 賈 有 日 申 物 訊 改 。 賈 有 日 申 物 訊 改 。 賈 有 日 申 物 訊 表 许 受 權 內 報 成 者	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一之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 一 一 第 一 一 第 一 一 第 一 一 第 一 一 第 一 一 第 一 一 第 一 一 第 一 一 第 一 一 第 一 一 第 一 一 第 一 一 第 一 一 第 一 一 第 一 一 第 一 一 一 第 一 一 一 一 1	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	處三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一、處三萬元以上 一、處五萬元以上 一、緩前五以下 一、。 一、以下 一、。 一、。 一、。 一、。 一、。 一、。 一、。 一、。 一、。 一、。	第一、違六五 一、 違規、 五人、 一个

			次處罰金額依
į	ļ		第一次裁處金
		:	額逐次遞增至
			上限金額,並
}			按次處罰至其
			改正為止。